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7樓
承辦人：曾予宣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855
電子郵件：gisaias0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金字第1120110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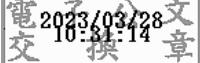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來函、發布令影本暨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」各1份 (25292107_1120110960_1_ATTACH1.pdf、25292107_1120110960_1_ATTACH2.pdf、25292107_1120110960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財政部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」於112年3月22日以台財促字第1122550096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該部來函、發布令影本及要點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交下財政部112年3月22日台財促字第112255009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 2023/03/28

線

內湖高工 1120328



NSAA1126003497